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 1,132,000 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4.42 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 1,132,000 股，建議由提出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於建議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以每股 4.42 港元認購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1,132,000 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 1 股股份

股份於建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4.42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起計五年及於此五年期間最後一日限期內行使，惟於各周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五分之一連同自上一個周年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無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